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9114704-00358703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西庆路 7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1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51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72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79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8-20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9114704-00358703

项目名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0416

预算金额（元）：2414322.00 元

最高限价（元）：2414322.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将建设指挥调度系统、音频采集与分析系统、视频采集与分析系统、物联网接入系统及智能谈话设备等功能模块，旨在实现安全防范可视化、指挥调度一体化、风险预警智能化、通信联络加密化、运行维护规范化，从而切实保障监狱监管安全、提升指挥效率、增强应急可控能力，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与监管秩序等。

包名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1432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将建设指挥调度系统、音频采集与分析系统、视频采集与分析系统、物联网接入系统及智能谈话设备等功能模块，旨在实现安全防范可视化、指挥调度一体化、风险预警智能化、通信联络加密化、运行维护规范化，从而切实保障监狱监管安全、提升指挥效率、增强应急可控能力，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与监管秩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使用。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

购；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6（每天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0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2）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3）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在上海区域注册的投标单位需在一网通办中的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导出的最新专用信用报告（网址：<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始时间），

（4）注册地在外地的响应单位须提交“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西庆路 709 号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

联系方式：138018461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138018461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9114704-00358703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二）工业</u>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西庆路 709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80192772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13801846141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8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4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315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帐 号：31683203005017865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20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23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5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声明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投标报价一览表；
-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 （15）技术规范偏离表；
- （16）★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17）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8）设备说明一览表；
- （19）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20）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
- （21）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
- （2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3）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4) 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资料）；

(25)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5.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1.4 款予以退还。

15.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0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11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

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 (2) 代理报酬参照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具体收费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度招标代理入围遴选项目的约定标准》约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含）-500		1.1%
500（含）-1000		0.8%
1000（含）-5000		0.5%

采购人无需支付代理报酬。

- (3)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 (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收取）

29.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项目清单中所有产品均为主要产品，若投标人拟投标包中所有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格式逐一罗列所投标包的所有产品供应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___页至___页
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9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页至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包 1

采购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5、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栏表中的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 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2						
3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性报价明细表,此部分备品备性报价明细不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3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在本行 业从事 年限	持何资 格证书	证书复 印序号	与本单 位劳动 人事关 系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制造厂商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安防警戒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 2.项目预算：本次项目总计 2544322.00 元（其中设施设备及安装调试费用 2414322.00 元，二类费用 130000 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使用。
- 4.建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西庆路 709 号
- 5.项目描述：

为全面提升提篮桥监狱安全防范与警戒功能的一体化水平，构建高可靠性的监狱安防体系，依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17 部分 监管场所）》（DB31/T 329.17—2019）、《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司发通〔2018〕121 号）、《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方案》（沪司发〔2019〕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监狱既有安防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本项目将建设指挥调度系统、音频采集与分析系统、视频采集与分析系统、物联网接入系统及智能谈话设备等功能模块，旨在实现安全防范可视化、指挥调度一体化、风险预警智能化、通信联络加密化、运行维护规范化，从而切实保障监狱监管安全、提升指挥效率、增强应急可控能力，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与监管秩序。

二、建设目标

构建以指挥调度平台为核心、多源感知与智能分析为支撑的一体化协同指挥体系。通过部署音频采集及分析系统、视频采集分析系统，实现现场声音与图像的实时捕捉、智能识别与事件预警；依托物联网接入系统，完成对各类终端设备与传感数据的全域汇聚与动态监测；结合智能谈话设备，提升前端人员与指挥中心之间的双向交互与远程疏导能力。最终实现“全域感知、精准研判、快速响应、协同管控”的智慧化指挥调度目标，显著提升应急处突、勤务督导及日常管理的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三、建设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17 监管场所）》（DB31 T329-17—2019）
4.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司发通〔2018〕121号）
5. 《SF/T 0049-2020 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
6.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方案》（沪司发〔2019〕23号）
7. 《市司法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办法》（沪司制〔2018〕32号）
8. 国家及上海市关于监狱安防、通讯、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指挥调度系统，该系统负责资源的统一调度和任务的高效分配；音频采集及分析系统，用于实时捕获和处理音频信号，并进行智能分析以提取关键信息；视频采集及分析系统，实现视频数据的采集、存储与智能识别，支持行为分析和事件检测；物联网接入系统，连接各类传感器和终端设备，实现物联网数据的实时接入与管理；以及智能谈话设备，提供自然语言交互功能，辅助沟通与决策。所有这些系统将紧密集成，共同打造一个高效、协同的一体化平台，以提升整体监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五、建设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一	指挥调度平台			
1	融合通讯管理平台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 3.9GHz 2. 内存容量: 不低于 128GB 3. 硬盘容量: 不低于 24TB 4. 网口: 支持 4 千兆网口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程控电话通讯录、通讯录管理、电话拨号、通话记录 通话记录管理, 关联录音管理挂断等操作 2. 具备程控电话设备专题图层（狱内） 3. 具备视频会议设备基础数据管理 4. 具备视频会议设备专题图层（狱内） 5. 具备会议通讯、发起会议、加入会议、结束会议等操作 5. 具备视频会议记录、关联会议文件记录等 6. 具备可视对讲基础数据管理 7. 具备可视对讲设备专题地图（符号化模型） 8. 具备可视对讲的集成调度（接听、拨号等） 9. 具备手持对讲通讯录管理、手持对讲通讯 手持

				对讲单呼、群呼、挂断等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2	决策支持平台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三级缓存 22MB 不低于 2. 3GHz，加速主频 3. 9GHz 2. 内存容量:不低于 256GB 3. 硬盘容量:不低于 12TB 4. 网口:支持 4 千兆网口 二、功能需求 1. UI：平台基础交互界面设计及实现 2. 视图：平台视图管理、模块切换等 3. 多级联动：监狱指挥中心及监区分控平台层级联动，上传下达等 4. 通讯录：通讯录管理 5. 程控电话通讯：电话拨号、挂断等操作 6. 程控电话专题图层：程控电话设备专题图层（狱内） 7. 通话记录：通话记录管理，关联录音管理 8. 可视对讲基础数据:可视对讲基础数据管理可视 9. 对讲专题图层:可视对讲设备专题地图（符号化模型） 10. 信息报表会见信息：会见信息同步、会见信息展示、会见信息查询 11. 亲情电话：亲情电话信息同步，亲情电话信息展示、亲情电话信息查询个别谈话：个别谈话登记、个别谈话查询 12. GIS 基本操作：放大、缩小、漫游、旋转、俯仰、快速定位（如对分区、监室进行快速定位）等操作 13. GIS 图层管理：GIS 图层分组、显隐控制 14. 电话基础数据：程控电话设备基础数据管理 15 应急广播基础数据:应急广播基础数据管理应急广播专题图层:应急广播设备专题地图（符号化模型） 16. 集成调度:应急广播的集成调度（广播素材导入、开启广播、关闭广播）安全设备基础数据:安全设备基础数据管理 17. 安全设备专题图层:安全设备专题地图（符号化模型）监测信息；安全设备实时监测信息 18. 报警联动：安全设备报警联动、报警处置基础 19. 数据管理：亲情电话、亲情会见基础数据管理 20. 系统对接：对接亲情电话、亲情会见系统，获取动态数据 21. 亲情电话数据展示：展示亲情电话列表，具备按照监区进行查询统计（已复听、未复听、已复听正常、已复听异常）亲情会见数据展示;展示亲情会见列表，具备按照监区进行查询统计，具备会见

				录音录像查看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3	录播服务器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 16 核, 主频 2.8GHz 2. 内存容量:不低于 64GB 3. 硬盘容量:不低于 12TB 4. 网口:支持千兆网口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至少 20 组会议录播, 高清录播服务器, 支持多个会议, 多速率, 多种 录制模式, 可对会议进行录制点播 2. 支持通讯协议 H.323、SIP、H.225、H.245、H.239、HTTP、RTP、RTCP 3. 支持视频协议 H.261、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 (MPG4 可选) 4. 支持音频协议 G.711A、G.711U、G.728、G.723.1、G.729、G.722、G.722.1 等 5. 支持视频格式 QCIF、CIF、4CIF、VGA、SVGA、XGA、720P、1080P 6. 适用环境 可兼容所有 H.323 标准 MCU 终端 7. 录制带宽 128Kbps~12Mbps 8. 视频帧率 1~60 帧/秒 9. 录制数量 最大可同时录制 20 组会议 10. 直播数量 最大可同时支持 200 路用户 11. 发布格式 MP4 12. 安全性能 AES、TLS 加密 13. 内容管理对录制内容进行分类管理 14. 用户权限可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权限, 控制观看内容 15. 提供永久授权平台接入功能
4	网络安全设备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支持 5.8Gb 2. 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 750Mb 3. 带宽性能：支持 500Mb, 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20Mb 4. 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不低于 4000 5. 包转发率：不低于 90Kpps 6. 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10000 7.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500000 8. 内存大小：不低于 8G 9. 硬盘容量：不低于 480G SSD 10. 接口：支持 6 千兆电口。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网络传输数据加密, 适配 HTTPS、SM4 等主流加密算法, 实现端到端数据加密防护, 防止数据

				传输过程中被窃取、篡改。 2. 具备敏感数据识别与管控能力，可自动识别网络传输及终端存储中的敏感数据，对敏感数据的传输、下载、外发等行为进行监控及管控。 3. 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相关联动功能，可对接现有数据备份系统，保障数据在网络异常、攻击等场景下的可恢复性。 4. 具备数据操作行为审计能力，记录敏感数据的访问、修改、传输等操作行为，便于安全事件追溯。
5	视频会议 SIP 服务器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主频 2.2GHz 2. 内存容量: 不低于 32 GB 3. 硬盘容量: 不低于 8 TB 4. 网口: 千兆网口 4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各种终端设备及 MCU 设备通过 SIP UDP/TCP/TLS 协议注册接入 2. 支持组建最多 1 主+5 从服务器集群单机模式下最大支持 2000 路终端注册, 最大支持 500 路终端呼叫, 支持 300Mbps 转发流量 3. 集群模式下最大支持 10000 路终端管理和注册, 最大支持 2500 路终端呼叫, 支持 200+N*500Mbps 流量转发 (N 为集群从节点个数) 4. 支持视频会议终端 Digest 认证注册 5. 支持媒体流转发 6. 支持批量增删管理注册账号 7. 支持系统管理, 如管理系统登录密码等 8. 用户管理: 基于组织架构, 多用户分级分权管理 9. 账号管理: 支持通过 Web 对 SIP 注册账号进行增删改查、拉入拉出黑名单 等处理 10. 服务管理: 支持 Web 开启/关闭 SIP 服务, 配置服务路数 11. SIP 协议通讯: 支持 SIP 终端注册, 并支持转发注册终端的 SIP 呼叫信令及 多媒体数据 12. 双网域通讯: 支持通过双网卡或端口映射方式 13. 实现双网域内 SIP 注册终端 通讯 14. 提供永久授权平台接入功能
6	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主频 2.2GHz 不低于 2.3GHz, 三级缓存 22MB 2. 硬盘容量: 不低于 128 GB 3. 硬盘容量: 不低于 12 TB 4. 网口: 千兆网口 4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用户: 平台的使用单位或部门, 不同租户拥有独立的业务数据、配置信息和操作权限, 实现数据隔离。

				2. 角色：平台内预设的权限集合，对应不同的用户岗位，用于快速分配用户权限，如管理员、普通用户、审核员等。 3. 业务流程：基于平台流程引擎，实现业务事项从发起、处理、审核到归档的全流程标准化流转。 4. 数据字典：平台内所有业务数据的统一定义和规范，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支撑跨模块数据交互。 5. 操作日志：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行为，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内容、操作结果（成功、失败）、IP 地址等信息，支持按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模块等条件查询。 6. 系统日志：记录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信息、启动停止信息、服务调用信息等，便于运维人员排查系统故障，支持按日志级别（-info、warn、error）、日志时间等条件查询。 7. 日志留存：操作日志和系统日志留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支持日志导出、清理（清理前需确认备份），满足安全审计相关要求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7	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三级缓存 22MB。基准主频≥2.6GHz，最大智能加速主频≥4.2GHz，标配 2 颗，最大 4 颗，14nm 制程，不低 2. 内存：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不低于容量 256GB（DDR4 2667MHz ECC 六通道内存）， 3. 主板：不低于内存插槽 48 个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14 机械硬盘 + 1920GB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RAID 模式：支持 0，1，5。 6. 网络控制器：可选择 1GbE、10GbE、25GbE、32GbE、40GbE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平台服务端、数据库、算法模块、研判功能模块完整部署，部署后无功能缺失、运行报错、兼容性冲突问题 2. 支持数据访问权限分级管控，可配合平台实现不同岗位、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访问、操作权限隔离，记录所有数据调取、研判操作、后台运维日志，满足业务审计、合规溯源要求 3. 支持长期稳定负载运行，可适配平台常态化大批量数据分析、高频次智能研判、持续数据归集业务，长期高负载运行无硬件降频、性能衰减、宕机故障。 4. 支持原始采集数据、清洗后标准数据、研判结果数据、日志审计数据分层分类存储，可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独立分区管理，便于平台数据调取、回溯、

				溯源。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8	数据治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低于 32 核 64 线程，三级缓存 32MB。单颗基准主频$\geq$2.3GHz，最大智能加速主频$\geq$3.9GHz，标配 4 颗，最大 4 颗，14nm 制程。 2. 内存：不低于容量 128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不低于内存插槽 24 个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8T 机械硬盘 + 4T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RAID 模式：支持 0，1，5。 6. 网络控制器：可选择 1GbE、10GbE、25GbE、32GbE、40GbE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结构化数据存储，涵盖数据标准、数据字典、质检规则、数据台账、业务主数据、治理任务数据等数据库核心数据，适配 MySQL、Oracle、PostgreSQL 等主流数据库部署运行 2.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包含数据文档、治理报表、原始业务附件、数据样本文件、图片、日志文件等 3. 支持半结构化数据存储，兼容 JSON、XML、CSV 等格式的接口采集数据、同步日志、治理操作记录数据 4. 支持元数据专属存储，独立承载数据血缘、数据标签、字段属性、数据分类分级信息等元数据，保障元数据读写高效、检索精准，支撑数据溯源、数据盘点核心功能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9	智能决策辅助系统应用服务器	台	2	二、一、性能需求 1. CPU：低于 32 核 64 线程，三级缓存 32MB。单颗基准主频$\geq$2.3GHz，最大智能加速主频$\geq$3.9GHz，标配 4 颗，最大 4 颗，14nm 制程。 2. 内存：不低于容量 256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不低于内存插槽 48 个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8T 机械硬盘 + 4T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RAID 模式：支持 0，1，5。 6. 网络控制器：可选择 1GbE、10GbE、25GbE、32GbE、40GbE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接入各类异构、多模态数据，涵盖内部业务数据（ERP、CRM、OA、财务、库存、运维日志等） 2. 支持自动识别并剔除重复数据、修正异常数据、补全缺失数据，统一数据格式 3. 支持近实时数据同步更新，核心业务数据更新延迟不超过 5 秒，常规数据更新延迟不超过 1 分钟 4. 支持短期、中期、长期多周期预测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二	音频采集及分析系统			
1	大模型语料库平台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16 核 32 线程, 三级缓存 22MB, 2. 3GHz, 加速主频 3. 9GHz, 不低于标配 2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64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24 个 4. 硬盘容量: 不低于 12T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中文及指定方言的实时语音转写功能。识别准确率高达 95% 以上 2. 可实现边说话边转写, 延迟≤200ms 3. 系统具备智能断句、自动标点、分段排版能力, 生成的文稿结构清晰 4. 格式规范, 并支持导出为 TXT、Word、PDF 等多种通用格式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或第三专业检测机构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③产品手册
2	亲情电话转码器	台	1	二、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8 核 16 线程, 三级缓存 22MB, 2. 1GHz, 加速主频 3. 2GHz,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32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24 个 4. 硬盘容量: 不低于 4T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二、功能需求 1. 信息报表会见信息: 会见信息同步、会见信息展示、会见信息查询 2. 亲情电话: 亲情电话信息同步, 亲情电话信息展示、亲情电话信息查询 3. 个别谈话: 个别谈话登记、个别谈话查询 三、其他需求： ▲①应用页面截图
3	加密通讯模块	台	3	三、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16 核 32 线程, 三级缓存 22MB, 2. 3GHz, 加速主频 3. 9GHz, 不低于标配 1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64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24 个 4. 硬盘容量: 不低于 4T 5.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多因子身份认证 (口令 + 数字证书 / USB-Key / 生物特征), 验证通过后方可接入加密通讯链路, 防止非法终端接入。 2. 支持终端设备绑定, 仅授权设备可接入加密通讯模块, 禁止未授权设备访问。 3.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SM9) 及国际通用算法 (AES/RSA/SHA-256), 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切换加密算法。 4. 支持算法合规性校验, 确保加密过程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范。 5. 支持文本 / 文件数据传输加密, 实现端到端数据加密防护, 防止传输过程中数据泄露。 6. 支持语音通话加密, 适配 VoIP、专网语音等主流语音通讯方式, 加密后语音音质无明显损耗。 7. 支持视频流加密, 适配实时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场景, 加密后视频无卡顿、延迟超标问题。 8. 具备密钥生成、分发、轮换、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支持密钥分级管控 (管理员 / 操作员权限分离)。 9. 支持密钥安全存储 (硬件加密机 / 加密芯片), 防止密钥泄露; 密钥轮换周期可自定义配置, 满足不同安全等级要求。 三、其他需求: ▲①应用页面截图 ▲②提供产品手册
4	分析与报表设备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 2. 3GHz, 加速主频 3. 9GHz 2. 内存容量: 128GB 3. 硬盘容量: 8 TB 4. 网口: 不低于千兆网口 2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利用 AI 技术, 增强系统数据分析和决策能力。 2. 支持用户可以便捷输入 (文字、语音), 获取目标分析数据, 并以可视化报表展示。
5	语义执行设备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 2. 3GHz, 加速主频 3. 9GHz 2. 内存容量: 128GB

				3. 硬盘容量:8 TB 4. 网口:不低于千兆网口 4 二、性能需求 1. 支持调用系统 API, 执行用户指令, 进行设备调度、图表生成等操作
三	视频采集分析系统			
1	重点人员跟踪设备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16 核 32 线程, 三级缓存 22MB, 2. 3GHz, 加速主频 3. 9GHz, 不低于标配 2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128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48 个 4. 储存: 不低于 24T,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接口: 不低于 1 个 VGA (支持 1080P), 3 个 HDMI (支持 8K) 视频输出接口; HDMI 三异源输出; 3 个 HDMI 均支持最大双路 8K (7680×4320) 输出; 6. 电源: 不低于 1 个电池; 自带 1 个电源模块最多支持 3 个 CRPS 电源 (1200W), 支持 1+1、2+1 模式;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可接入、存储及转发 64 路摄像机; 分辨率可配置为: 32MP、16MP、12MP、4K、6MP、5MP、3MP、1080P、960P、720P、960H、D1 及以下的视频图像; 2. ▲具备摄像机图片流-人脸分析, 单颗芯片: 500W<分辨率≤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 符合接入 58 张/秒图片流 (人脸像素<500×500); 3. ▲具备摄像机图片流-情绪分析, 单颗芯片: 500W<分辨率≤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 符合接入 8 张/秒图片流; 4. ▲具备摄像机视频流-人脸分析, 单颗芯片: 500W<分辨率≤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 符合接入 8 路视频流; 5. ▲具备摄像机视频流-行为分析, 单颗芯片: 500W<分辨率≤900W: 单颗芯片最大支持 符合接入 8 路视频流。 6. 具备接入、存储、编解码 G. 711a、G. 711Mu、G. 722. 1、G. 726、G. 729、MPEG2-layer2、AAC、PCM、WAV、WMA、RA 格式; 采样率为 8KHz、16KHz、32KHz、44. 1KHz、48KHz、64KHz、128KHz 的音频数据; 并支持 IPC 复合音频输入输出; 7. ▲本域最大接入路数: 4000 路; 外域最大管理路数: 8000 路。 8. 具备图像位置互换, 预览界面拖动窗格进行图像位置互换, 图像互换在重启设备后可以保留; 9. 具备通道位置互换, 可对已接入的摄像机重新按照自定义顺序进行排布或互换, 通道互换后 IP 地址可以互换到新的通道上;

				10. 具备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通过预览界面的悬浮菜单可进行截图，即时回放，PTZ 控制，电子放大，图像参数设置，声音控制，OSD 配置，查看通道码率，帧率，分辨率，录像状态，手动录像开关，鱼眼展开等操作； 11. 具备预览策略，可以设置预览的实时性好、均衡、流畅性好三种模式； 12. 具备远程控制设备人机输出端口，输出分辨率，分屏数，轮巡启停和轮巡间隔时长，以及控制人机的摄像机图像预览序列； 13. 当 RAID 阵列组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掉后 10 分钟内再插上，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阵列组中； 14. 开启 RAID 阵列后，设备带宽不下降；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在标明检测报告▲号对应项）
2	人员关系图谱分析设备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32 核 64 线程, 三级缓存 32MB, 3.1GHz, 加速主频 4.2GHz, 不低于标配 4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256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48 个 4. 储存: 不低于 12T,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对摄像机采集的图片进行实时分析, 通过提取图片特征, 并与已有的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实现同人自动聚档, 构建动态更新的人员档案库 2. ▲支持显示近期情绪波动趋势分析, 卡片显示情绪状态的统计和明细, 支持按情绪状态分类显示抓拍图片 3. ▲支持显示近期孤独波动趋势分析, 卡片显示出现次数、独行次数、孤独程度 4. ▲支持轨迹回溯功能, 可按天展示轨迹列表, 点击轨迹点位记录能定位至地图对应位置; 地图上可显示全部轨迹或独行时轨迹, 支持切换轨迹线路图与热力图两种可视化方式; 同时支持以时间轴的方式控制抓拍轨迹预览, 开启预览后地图可自动播放轨迹路线; 5. ▲支持显示敏感区域涉足状态, 卡片显示敏感区域的抓拍记录 6. ▲支持显示人际关系图谱, 显示亲密人数、亲密关系变化程度统计, 关系图谱中的关系强度以同行次数展示, 支持关系记录的详情查看, 包括亲密度、同行次数、同行点位及同行记录 7. ▲支持显示量表测评, 展示量表名称、测评名称、测评时间、抑郁倾向、核心抑郁症状水平;

				8. ▲支持机非人分析、人脸、情绪分析、行为分析，可根据需求自由分配算力 9. ▲支持显示库图与抓拍图，显示比对相似度；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在标明检测报告▲号对应项）
3	个人情绪趋势分析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32 核 64 线程, 三级缓存 32MB, 3.1GHz, 加速主频 4.2GHz, 不低于标配 4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256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48 个 4. 储存: 不低于 12T,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网络接口: 不低于 2 个 RJ45 10M / 100M /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基于情绪类型条件查询近 X 天人员 情绪结果, 查询时间<3 秒, 情绪结果包含开心/自然/悲伤/愤怒/惊讶/厌恶/恐惧/情绪 2. ▲支持展示情绪抓拍图, 并显示情绪状态 3. ▲支持显示抓拍地点与抓拍时间 4. ▲支持显示抓拍详情大图与人脸属性, 支持 以图搜图、录像回放和图片下载, 支持跳转学 生个人详情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在标明检测报告▲号对应项）
4	智能分析设备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32 核 64 线程, 三级缓存 32MB, 3.1GHz, 加速主频 4.2GHz, 不低于标配 4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 不低于容量 256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 不低于内存插槽 24 个 4. 储存: 不低于 12T,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网络接口: 不低于 4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查看情绪分析数据, 包括情绪分析次 数、负面情绪占比、持续低落需关注次数、最近情绪预警时间、近期情绪趋势统计图 2. ▲支持统计出现次数、独行次数、孤 独程度; 3. ▲支持显示库图与抓拍图, 显示比对相似度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在标明检测报告▲号对应项）
5	融合智能服务器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芯片: 整机不低于 8 颗 GPU 芯片 2. 分析卡: 不低于 1 张智能分析卡

				3. 接口：具备 3 个 10/100/1000 Base-T 网口；1 个 VGA 接口；后面板 2 个 USB 3.0 接口，前面板 2 个 USB 2.0 接口 4. 硬盘：不低于 48T 内存，支持 12 个硬盘槽位 5. 电源：具有 1 个 800W 交流电源，支持 1 个冗余电源 6.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进行直接存储，且不生成文件 7. 支持 GA/T1400 协议、GA/WA3011 等联网协议配置 8. 支持通过 GB/T28181、ONVIF 等联网协议接入相关设备 9. 支持设置将 ONVIF 媒体流转封装为 GB/T28181 媒体流 10. 媒体流接入性能：1280Mbps;转发性能：2560Mbps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人脸、车辆等前端采集设备接入并上报人脸和结构化数据；支持 WIFI 采集设备 RFID 采集设备接入并上报相关 MAC/RFID 等数据 2. ▲支持人脸/车辆图片接入、转发性能：512Mbps；人脸/车辆小图+大图 URL+结构化数据接入、转发性能：500 条/s；URL、MAC/RFID 数据接入、采集性能：1500 条/ 3. ▲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 4. ▲支持行人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识别 5. ▲支持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根据时间及相机区域，展示该时间区域内的过人、过车或非机动车信息 6. ▲支持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单个摄像机实况画面圈出特定范围内，选定时间范围，展示该时间区间内圈出范围内的人员、车辆或非机动车信息 7. ▲支持对搜索结果的某一图片，查看其前后 15s 的视频记录；支持对搜索结果的图片进行下载 8. ▲支持根据轨迹情况，分析目标的疑似落脚点 9. ▲设备支持查看 IMSI 数据轨迹碰撞结果，获取嫌疑目标轨迹，支持进行多次分析获得精确目标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在标明检测报告▲号对应项）
6	人车辆跟踪设备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低于 32 核 64 线程,三级缓存 32MB, 3.1GHz, 加速主频 4.2GHz, 不低于标配 4 颗, 最大支持 4 颗, 14nm 制程

				2. 内存：不低于容量 256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不低于内存插槽 48 个 4. 储存：不低于 12T，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5. 不低于 4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关联搜索：在目标比对的时候，将目标特征与其关联特征联系起来，用关联特征的搜索结果补充目标的搜索结果；当前系统支持搜索结果关联目标展示，并支持关联图一键检索，继续追踪目标轨迹，支持人脸关联人体，人体关联人脸；； 2. ▲具备同行研判：支持对照片/视频中多人图像进行同行搜索，多人轨迹进行交叉研判、相互验证，分析出行为规律和行为特征，识别同行人员、路径等 3. ▲具备搜索结果排序：可对搜索结果根据相似度从高到低、出现时间从近到远进行结果排序。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在标明检测报告▲号对应项）
7	视频安全接入网关	台	7	一、性能需求 1. 具备告警输入:1 路凤凰端子告警输入 2. 具备告警输出:1 路凤凰端子告警输出 3. 具备微动开关:1 个 init 键，长按恢复出厂设置 4. 具备 WAN 口:1 个 100M/1000M Base-Tx 自适应，半双工/全双工, RJ45 接口 5. 具备 LAN 口:4 个 100M/1000M Base-Tx 自适应，半双工/全双工, RJ45 接口 6. 具备 GND:1 个 7. 具备上行带宽（M）:VPN 模式 20M 8. 具备支持设备数量:4 个 IPC/NVR/DVR 9. 具备安全配置:深度防御, MAC 黑白名单, 端口黑名单, 接入认证, 加密传输, NAT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监控业务正常进行的同时对非监控业务进行过滤，可根据自动列表选择需要接入的资源，添加后自动推送至平台，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 2. ▲支持根据 MAC 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 三、其他需求：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四	物联网接入系统			
1	智能运行数据驾驶舱平台	台	2	一、性能需求 1. CPU：低于 32 核 64 线程，2. 3GHz，加速主频 3. 1GHz，不低于标配 2 颗，最大支持 4 颗，14nm 制程 2. 内存：不低于容量 128GB 支持内存类型 DDR4 以上，

				3. 主板：不低于内存插槽 24 个 4. 储存：不低于 12T 5. 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硬盘 6. 不低于 4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i 7. RAID 模式支持 0，1，5。 8. 网络控制器可选择 1GbE、10GbE、25GbE、32GbE、40GbE 二、功能需求 1. 支持安防类：门禁开关状态、周界红外 / 振动报警、巡更打卡数据、视频流帧信息、电子围栏触发数据； 2. 支持环境类：监舍温湿度、烟感 / 燃气浓度、水电能耗、通风 / 照明状态； 3. 支持人员类：服刑人员定位标签（beidou / GPS）、腕带心率 / 血压数据、干警执法记录仪数据； 4. 支持设施类：监区门锁状态、电网运行参数、消防设施压力 / 水位。 5. 支持本地数据过滤：过滤无效、重复数据（如传感器误报），减少上行带宽占用； 6. 支持本地阈值预警：如监舍温度超过 35℃、定位标签越界，网关本地直接触发预警，无需等待平台响应； 7. 数据缓存：网络中断时，本地缓存采集数据（支持 7 天以上），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避免数据丢失。 8. 支持反向指令传输：接收上层平台指令，转换为设备可识别的协议指令，如远程开关监舍照明、锁定违规门禁、触发声光报警。 9. 支持指令优先级管控：紧急指令（如防暴处突、火灾报警）优先执行，普通指令（如常规巡检）排队处理。 三、其他需求 ▲①提供官方认定凭证佐证材料 ▲②平台页面截图
2	综合报警网关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8 核, 主频 2.2GHz 2. 内存容量: 32 GB 3. 硬盘容量: 4 TB 4. 网口: 千兆网口 2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周界报警基础数据：周界报警设备基础数据管理 周界报警专题地图：周界报警设备专题地图（符号化模型） 2. 报警联动：声光电的报警提示、三维地图联动及视频联动接处警 接警、处警、消警全流程实现 3. 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入库，报警记录查询、统计 4. 重要人员基础信息：获取及管理重要人员标识 5. 重要人员实时位置：重要人员实时位置获取、地

				6. 图展示重要人员历史轨迹;重要人员历史轨迹查询
3	IP 电话数字网关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2GHz 2. 内存容量:32 GB 3. 硬盘容量:2 TB 4. 网口:千兆网口 2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数字音频接入设备,支持至少 800 路 E1 接入 2. 支持实现与 PSTN 公网系统或 PBX 通信系统互联互通 3. 支持将 PRI 信令与 SIP 信令进行映射,并实现公用电话交换网的承载通道与 IP 网媒体流之间的转换,(即实现内部 IP 等电话与公网手机之间的互通) 4. 支持用户呼叫的处理、控制与维护功能 5. 支持 E1/T1/J1 接入 RTP 编码:G711A、G711U、G729、G722、G723、iLBC、AMR、SILK(8K/16K)、OPUS (8K/16K)等 6. 兼容的协议:SIP V1.0/2.0 7. DTMF:支持 SIP INFO、RFC2833、带内
4	程控交换机短信网关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2GHz 2. 内存容量:32 GB 3. 硬盘容量:4 TB 4. 网口:千兆网口 2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容量:设备提供至少 8 路全网通接入 2. 网络制式:支持 GSM/WCDMA/CDMA/LTE 3. RTP 编码:G711A、G711U、G729 等 4. 兼容的协议:SIP V1.0/2.0 5. 支持路由模式、桥接模式 DDNS、静态路由、NAT、端口映射、uPnP、虚拟域名
5	视频会议接入网关主机	台	1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十六核三十二线程主频,2.3GHz,加速主频 3.9GHz 2. 内存容量:32 GB 3. 硬盘容量:1 TB 4. 网口:千兆网口 4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VoIP 协议: SIP 协议、网管协议: NMP、TR069 G. 711U, G. 711A、G. 723、G. 729、iLBC DTMF:RFC2833、SIP Info、Inband 2. 支持动态抖动缓冲区(JITTER BUFFER)、语音侦测(VAD)DDNS、静态路由、NAT、端口映射、uPnP、虚拟域名
五	智能谈话设备			

1	情绪分析设备	台	5	一、性能需求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1165G7 四核八线程，主频 2.8GHz 以上，支持智能睿频加速 2.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高频内存，支持后台多任务并发运行 3. 硬盘：不低于 1TB NVMe M.2 高速固态硬盘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系统可识别不少于 12 项潜在情绪（如：攻击性、压力、紧张、暴躁、平衡能力、自信、活力、自我调节、抑制力、神经质、沮丧、高兴等） 2. 具备系统至少可获取 3 项综合情绪指标（如：积极情绪占比、消极情绪占比、情绪变异性指数等）。系统需要分析出被试的心理生理状态，指标至少包括：生理健康、压力、焦虑、抑郁、人际关系。 三、其他需求：▲提供软件展示页面截图
2	情绪识别一体机	台	5	一、性能需求 1. CPU：不低于 8 代 I7-8565U 2. 内存：不低于 16G 3. 硬盘：不低于 256GSSD 4. 摄像头：内置不低于 1080P 摄像头， 5. 支持 YUY2 30fps 6. 接口：支持 RJ45 网口、USB、立体声双喇叭
3	数据统计管理终端	台	5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2. 3GHz，加速主频 3.9GHz 2. 内存容量:32 GB 3. 硬盘容量:8 TB 4. 网口:千兆网口 4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系统可以基于个人和群体的情绪检测历史数据给出多维度的分析，至少包括 6 个分析维度（如：积极情绪占比、消极情绪占比、情绪变异性指数、在群体中的情绪系数、在群体中的情绪稳定系数、情绪离群系数），实现在群体中排查出心理生理风险较高的人员并可通过情绪排行榜、情绪散点图等图表进行直观展示。 2. 具备系统可以为每次检测输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本次检测的情绪数值，本次检测的心理生理状态分析结果，多次检测形成的情绪趋势分析，以及在群体中的心理生理异常筛查结果等。 三、其他需求：▲提供软件展示页面截图
4	图表模块	台	5	一、性能需求 1. CPU: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2. 3GHz，加速主频 3.9GHz 2. 内存容量:32 GB 3. 硬盘容量:8 TB 4. 网口:千兆网口 2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需求 1. 具备保证检测数据有效性，在检测过程中，对人脸图像质量进行实时计算，只有满足图像质量的检测才作为有效检测，对该检测结果进行保存和分析。图像质量检测至少包括如下方面：空间光线的照度、人脸照明的均匀性、图像的清晰度、摄像头的帧率。 2. 具备检测时能更快通过人脸图像质量检测，视频窗口具有被试人脸最优位置和大小指示框。 三、其他需求：▲提供软件展示页面截图
--	--	--	--	---

注：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1	报价		评分范围：0-3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times$（30%）	30	报价分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业绩	0-2 (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05 月 0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具备安全防范或智能化建设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务为无效业绩的得 0 分。	2	客观分
3	技术指标	0-3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根据选用产品及设备的性能、功能描述、技术参数、系统兼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 1. 偏离判定规则：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本项目带▲主要技术条款共计72项，所有带▲标志的技术指标须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佐证材料对应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对应▲条款直接按负偏离扣分。 2. 扣分标准：	30	客观分

			(1) 带▲主要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0.5分，该类条款累计扣分最高限25分； (2) 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0.5分，该类条款累计扣分最高限5分； 3. 两类条款扣分合计最高扣30分，扣完即止，本项目满分30分，最低得0分。 (注：所有的带▲标志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标注页码)		
4	需求理解及重点分析	0-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建设内容、项目现状的需求理解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合理准确，需求分析全面细致，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性强，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5分； 2、对项目理解阐述正确，分析内容完整，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正确，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3、理解片面、分析简略、建议无实操性得0	5	主观分
5	实施方案	0-5 (分)	实施方案（5分）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供货方案、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本项得4-5分。 2、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供货方案、配套服务。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简单。本项得3-4分。 3、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简单。未提供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相关内容。本项得1-2分。 4、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未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未提供供货方案或配套服务或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的。未提供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得0分	5	主观分

6	进 度 计 划	0-3 (分)	本项目进度计划（3 分） 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编制总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1、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本项得 3 分。 2、总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本项得 2 分 3、总进度计划编制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有欠缺的。本项得 1 分 4、总进度计划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配套阶段性计划，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主观分
7	项 目 质 量	0-1 (分)	项目质量（1 分） 针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自报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 1. 自 报 承 诺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100%的要求，按结算金额的 5%处罚” 的，得 1 分； 2. 未报或低于上述要求的，本项得0分。	1	客观分
8	培 训 计 划	0-3 (分)	培训计划（3 分） 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程度、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0分。	3	主观分
9	保 密 制 度 及 方 案	0-2 (分)	保密制度及方案（2 分） 提供的本项目保密制度和保密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保密制度和方案完善，保密承诺齐全的，得 2 分； 2、保密制度和方案一般或未进行保密承诺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0分。	2	主观分
10	验 收 方 案 及 承 诺	0-3 (分)	验收方案及承诺（3 分） 提供的本项目验收方案及承诺的完整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 3 分； 2、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 2 分； 3、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本	3	主观分

			项得0分		
11	应 急 方 案	0-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4-6 分； 2.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完整，具有针对性、可 性的得 2-3 分； 3.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简略，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0分。	6	主观分
12	项 目 负 责 人 求	0-2 (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2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项目管理方向、电子与通信方向）、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项目管理方向、电子与通信方向）、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 年以下的（含），得 0 分； 3. 以上内容须相关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0分。	2	客观分
13	技 术 负 责 人 求	0-2 (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 1、技术负责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电子信息方向、计算机方向、通信方向、信息安全 方向）和 具备二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系统架构 师或系统分析师和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的，得 2 分； 未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电子信息方向、计算机方向、通信方向、信息安全方向）和具备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系统架构师或 统分析师 或类 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 年以下的（含），得 0 分； 以上内容须相关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2	客观分
14	项 目 团 队 其 他 成 员	0-3	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资历、职称证书（详见人员要求）、相 关项 目工作经 历等 进行评审：(3 分)	3	主观分

	求		1、满足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要求、项目组团其他成员参与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相应岗位人员全部具备相应职称，得 3 分； 2、满足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要求、项目 组团其他成员具有参与同类项目经验， 相应岗位人员中 4-7 人具备相应职称， 得 2 分； 3、满足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要求 、项目组团其他成员参与同类项目经验有欠缺，相应岗位人员中 1-3 人具备相应职称和职业资格证，得 1 分 未达项组队成员最低人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15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0-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机制、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 审：（3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 ，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 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简单 ，可行性有欠缺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 (3) 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乙方应当于每次支付时限届满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可选择现金转账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须顺延至质保期满后 30 日。

10.2 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保函。

10.3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划保证金或依据保函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涉及多批货物、多个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卖方应当保证每一批货物、每一个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均符合合同的约定。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扣除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保密义务

14.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

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